

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急難互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立宗旨：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全體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自助互助之美德，發揮人溺己溺精神，以救助急難事件申請為原則，援助受困同仁及學生，使能安心工作及繼續學業，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急難互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基金來源：

- (一)本校董事會之捐助。
- (二)本校師生、員工之捐助。
- (三)學生家長及社會熱心人士之捐助。
- (四)本校校友之捐助。
- (五)專戶儲存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

三、審核權責：

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

- (一)教職員工部份：人事室。
- (二)在校學生部份：兩校區各部制學生事務單位。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校專任教職員工、雇員(已捐助一日所得者)。
- (二)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已捐助 100 元以上者)。

六、申請原則：

- (一)已捐助本急難互助金者，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
- (二)在本校已捐助者，離職後復職、畢業後一年內或因故離校一年內繼續就讀本校，無需再行捐助。
- (三)同一案件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除有特殊事故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車禍所提出之申請案件需附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或和解書，申請人不得歸屬有肇事責

任，身故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類別：

- (一)傷病、身故互助(係指個人)。
- (二)生活互助(係指家庭，直系一親等或配偶)。

八、給付標準：

- (一)傷病、身故互助方面(係指個人)：
 - 1. 以身故為由者-最高 5,000 元。
 - 2. 以意外傷害為由者(住院一天以上)-最高 5,000 元。
 - 3. 以重大疾病為由者-最高 10,000 元。
- (二)生活互助方面(係指家庭，直系一親等或配偶)：
 - 1. 以意外傷(災)害為由者(住院一天以上)-最高 5,000 元。
 - 2. 以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為由者-最高 10,000 元。

九、審核時間：

- (一)每學期辦理二次，分別在期中及期末考期間辦理之。
- (二)申請案件為急件時，即由所屬系所、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再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

十、基金保管、支付及動用：

- (一)保管：由本校出納組保管，並專戶存入合法金融機構。
- (二)支付：由業務承辦單位將核准文之金額數影印送請出納組核撥。
- (三)動用：在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下經校務會議通過，暫時將基金專戶存款轉入校一般存款。

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急難互助』實施要點Q&A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Q&A》

Q1：申請對象為何？

Ans：其設置精神為援助受困同仁及學生，使能安心工作及繼續學業。如教職員工、學生突遭意外傷害、罹患重病、發生重大意外或遭受嚴重災害等狀況，生活陷入困境，亟待救助時，則可提出申請。

Q2：樂捐方式為何？

Ans：其扶助金來源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所共同籌募而成，每位教職員工於進入本校服務時樂捐一日所得，學生入學每名最低樂捐 100 元。

Q3：申請對象及條件？

Ans：1. 已樂捐本急難互助金者，於緊急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
2. 在本校已捐助者，因故離校後又重返學校者(如：休學後復學、退學後重考本校、專科部畢業考到本校學院部、離職後復職……等)。
3. 同一案件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除有特殊事故由委員會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因車禍所提出之申請案件需附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或和解書。

Q4：申請類別與給付標準？

Ans：申請類別：

- (一)傷病、身故互助(係指個人)。
- (二)生活互助(係指家庭，直系一親等或配偶)。

給付標準：

- (一)傷病、身故互助方面(係指個人)：
 - 1. 以身故為由者-最高5,000元。
 - 2. 以意外傷害為由者(住院一天以上)-最高5,000元。
 - 3. 以重大疾病為由者-最高10,000元。
- (二)生活互助方面(係指家庭，直系一親等或配偶)：
 - 1. 以意外傷(災)害為由者(住院一天以上)-最高5,000元。
 - 2. 以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為由者-最高10,000元。

Q5：該如何申請？

Ans：如學生需申請時，可藉由導師協助申請，導師視情況進行訪談，並填具表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車禍鑑定書或和解書等，經系主任簽章後即可送學務處辦理。

網站表單下載：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學務處>急難救助專區>教職員工、學生急難戶助金申請表業務單位：

日間部：新竹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銀芳

聯絡電話：03-699-1111轉1143 E-mail：stellal143@cute.edu.tw

進修部：新竹學務處進修組/賴佳芳

聯絡電話：03-699-1111轉1147 E-mail：cflai@cute.edu.tw